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12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 2 樓廣場(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全聯旁)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- 四、 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- 五、 列席人員：王凌華、郭晴欣
- 六、 主席：張 代理主席 思敏 紀錄：郭晴欣
- 七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八、 指導單位致詞：(略)
- 九、 會務報告：(略)
- 十、 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案由一：補選本會常務理事乙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一：由於本會常務理事江文樹先生身故，依據本會章程及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結果，由陳國嘉先生遞補為理事。

說明二：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應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經遞補後，如理事、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補選足額。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，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。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，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其未設常務理事者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」

決議：共同推舉郭繼華理事擔任常務理事乙職。

十一、 臨時動議：

1. 依據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，為有效提升國內青少年在各級賽事表現並爭取佳績，建議成立「網球競技強化小組」以協助青少年選手提升競爭力並銜接未來參加國際賽事。

決議：由楊蔚萌副理事長擔任本強化小組召集人，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
十二、 散會：下午 1 時。